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7)粤1972破5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17年11月29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B2座1503-1506；联系电话：13925715463（杨绣瑛律师助理）】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7月20日下午3:00在“积臣公司破产清算群”（QQ群号码：690431356）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加。本院参与会议的QQ号



码为 3056833525。

特此公告



附:

联系地址: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破产执裁合议庭

联系电话: 0769 - 89889123、89889128

联系人: 杨尚策、陈胜光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